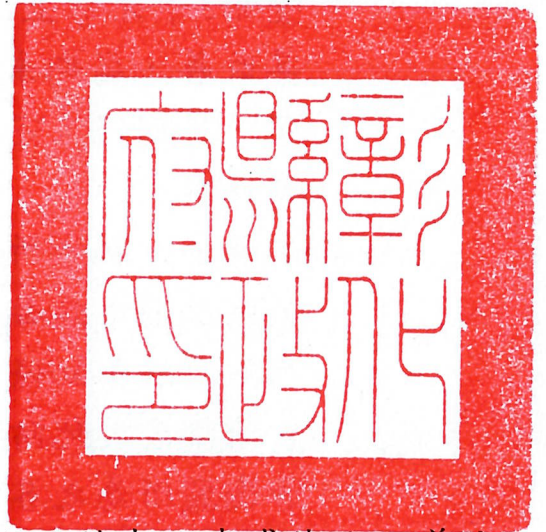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01194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等防疫措施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及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登革熱高風險區：彰化縣。
- 四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及擴散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公園、菜園花圃、工地、空屋、空地、防火巷、側溝、屋後溝、屋簷排水槽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避免病媒蚊幼蟲（孑孓）孳生。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

子子)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必要時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(二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（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後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子子）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(四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，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經通知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（如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、室內外噴藥防治、豎立危險警示區旗幟、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），不得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村

(里)長或鄰長在場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事項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外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如經裁處罰鍰者，仍未能於期限內清除妥善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，執行清除所需費用，由主管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彰化縣衛生局  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王惠美